

证券代码：870092

证券简称：派沃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十三) 公司发生的 交易（除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现金资助除外）；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前款规定的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	第一百零七条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

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本条款交易是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十三)项所述交易事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